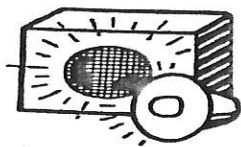


單位	官或職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小計	總計	
			職稱	科別				
主計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至第十職等		處長					
	至第九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人事處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小計					14	26	
	免職							
	訓練							
	福利							
	小計					3	21	
	政風處	預查						
		行政						
		小計					4	6
總計	小計					32	52	
	歲計					1	5	
	會計					5	7	
審核	帳務					2	4	
	統計					2	4	
	小計					2	3	
組織	訓練					4	6	
	福利					3	6	
	小計					5	6	
行政	預查					12	21	
	行政					4	6	
	小計					4	7	
總計	小計					2	5	
	歲計					1	5	
	會計					1	7	

單位	官或 等級 等別	職稱 額別			小計
		員	科	別	
		縣長			
		副縣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一職等	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1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科長		3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10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技士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2	
	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書記		3	
	總計				20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126167A 號

主旨：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艘數、登記優先順序、申請配額登記程序、建造程序及停泊方式等有關事項。

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 3 點。

公告事項：

一、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可供登記如下：

(一) 花蓮漁港：共計 10 艘席位。

1、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20 以上：1 艘席位。

2、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位級：2 艘席位。

(2) 總噸位 20 以上：7 艘席位。

(二) 石梯漁港：共計 2 艘席位。

1、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20 以上：1 艘席位。

2、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1)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位級：1 艘席位。

(三) 因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泊地水深最深分別僅為 4 公尺及 3 公尺，不宜停泊總噸位 50 噸位以上漁船，為免影響其他漁船筏，爰受理登記娛樂漁業漁船總噸位 20 以上者，最高僅受理至總噸位為 50 噸。

二、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一) 第一優先：同一漁會轄區不同船籍港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

(二) 第二優先：設籍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設籍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三) 第三優先：屬同一漁會會員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四) 第四優先：本縣轄區內漁會會員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五) 第五優先：本縣縣民有意願經營娛樂漁業者。

(六) 第六優先：其他。

三、本縣花蓮漁港、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取得之申請登記程序及作業事項：

(一) 申請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請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登記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檢具下列申請表件(可向本府官方網站下載、花蓮區漁會、本府農業處漁牧科索取)，向花蓮區漁會提出申請，經花蓮區漁會初步審核資格後，核轉本府辦理：

1、申請書 1 式 1 份(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4、切結書，其內容如下：

(1) 建造新船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漁船，經營未滿 1 年絕不過戶轉讓(格式如附件二)。

(2) 原船改造、汰建或轉籍參加登記者：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以原有漁船辦理改造、汰建或轉籍之切結書 3 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 受理登記期間，同一漁港，每人申請登記艘數以 1 艘為限。

(三) 登記截止後，由花蓮區漁會依娛樂漁業漁船登記優先順序初步審核其申請人資格並彙整申請表件送本府辦理。申請之艘數如超過受理登記艘數時，由本府按優先順序及登記序位公開辦理抽籤，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同一漁港內之配額全數完成申請建(改)造滿 6 個月，其候補名額予以取消。

五、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 6 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改)造手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由候補人依候補優先順序遞補。

六、檢附花蓮及石梯漁港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停泊位置圖及申請配額登記相關表件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28326A 號

主旨：王俊傑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王俊傑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8 號	王俊傑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 2 段 41 號 1 樓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27939A 號

主旨：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領有(95)府地籍字第 000269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吳建文	(95)府地籍字第 000269 號	吳建文地政 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莊 敬路 95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 (107 年 6 月 29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19250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7 月 29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